

#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本市政务诚信建设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的通知

沪发改信〔2018〕5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本市政务诚信建设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2月13日

## 本市政务诚信建设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检查考核 (对照工作目标)
<b>一、完善4项工作机制</b>					
1	政务诚信记录、共享与公开机制	每年组织各部门编制和发布政务诚信数据、行为、应用清单。	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公务员局	2018年4月前完成并持续实施	每年年中检查，年底考核
		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准确记录各区、各部门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情况，做到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全覆盖。	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人社局、市政府法制办、市高院，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信用中心	持续实施	
		建立完善政务诚信档案，审慎确定公开范围，按要求将有关政务失信记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托“信用中国”、“上海诚信网”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		持续实施	

2	政务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开展政务诚信联动奖惩,建立政务信用信息记录单位主动发起、联动奖惩实施单位主动响应和实施结果主动反馈的工作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高院,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每年年中检查,年底考核
		开展政务失信常态化专项治理工作,加强政府机构失信问题发现、预警、跟踪和整改全过程管理。		持续实施	
3	政务诚信监督考核机制	建立政务诚信考核评价指标,制定政务诚信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公务员局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实施	每年年中检查,年底考核
		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每年对各区、各部门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专项工作考核,考评结果作为对各区、各部门绩效考核和效能评估的重要参考,逐步纳入各级政府的年度工作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公务员局、市政府督查室,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实施	
		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市、区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	市政府委、办、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市监察局、市政府新闻办	持续实施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区、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	市政府委、办、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4	政务诚信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	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告知、异议和投诉制度,对符合免责和容错的行为,不作为政务失信记录。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务员局、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等	持续实施	
<b>二、推进 16 个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b>					
1	政府采购	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完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信息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度。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每年年中检查,年底考核
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3	招标投标	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4	招商引资	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将弄虚作假、恶性竞争等行为纳入政务失信记录。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5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建立政府信用评级制度。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以及责任追究机制。	市财政局,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6	河道治理	做好河道治理诚信履职信用记录。开展河长履职情况考核,将河长履职情况的考核结果纳入政务诚信考核指标。	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7	城市综合管理问题治理	明确政府部门在安全隐患消除、违法无证建筑及脏乱现象治理等工作中的诚信职责。定期开展检查,将各区和相关部门诚信履职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建立住宅小区和商办类房屋(类住宅)综合治理政务信用信息记录。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8	环境保护	建立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公开承诺制度,开展环境保护政务信用评价。加强对政府部门及责任人履职践诺和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市环保局,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9	综合交通管理	严格落实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行政职责,加强综合交通执法信用管理。健全综合交通执法政务诚信评价考核和联合奖惩制度。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每年年中检查,年底考核
10	公共安全管理	完善公共安全政务信用信息记录。强化安全监管职责,将食品药品、生产、质量等安全监管履职情况作为政务诚信督导考核重要内容,其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绩效考核重要参考。	市食药监局、市安监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1	互联网+政务服务	实施网上政务服务全过程信用管理。开展网上政务服务诚信评价。	市政务公开与“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持续实施	
12	行政审批	细化行政审批目录管理制度。优化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坚决推进中介组织与政府部门脱钩。	市审改办	持续实施	
13	市民服务	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政务监督作用,依托市民举报投诉数据建立政务诚信预警机制。	市信访办、市民服务热线办	持续实施	

14	企业服务	依托上海市企业服务平台的跟踪督办机制,将各区、各部门涉企服务中的问题解决情况和工作绩效作为政务诚信考核评价的参考内容。	市经济信息化委,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5	统计	建立全覆盖、可追溯、严问责的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将弄虚作假行为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市统计局	持续实施	
16	审计	推进审计全覆盖,以资金审计为主要内容,加大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点资金、重点部门、关键岗位的审计力度,将相关审计结果予以公开。	市审计局	持续实施	
<b>三、健全 5 项保障措施</b>					
1	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政务公开与“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导小组框架下,设立政务诚信建设专项工作组,统筹协调和部署推进全市的政务诚信工作。各区、各部门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负责、狠抓落实,分管领导协调督促、常抓不懈。各区、各部门应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和协调机制,加强政务诚信督导考核。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市监察局、市公务员局,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实施	2018年年底考核后,每年年中检查,年底考核。
2	完善制度建设	做好《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贯彻落实等工作。各区、各部门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完善政务诚信相关标准规范。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委、办、局等	2018年12月底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的,按照立法程序推进)	每年年中检查,年底考核

3	开展街镇政务诚信示范	建立街镇公开承诺制度。推动实施信用惠民工程,并将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镇绩效考核体系。开展各区、街镇信用监测,以及信用示范城区、街镇创建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4	强化公务员诚信教育培训	严把公务员进口关,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作为职务晋升、表彰评优等的重要依据。加强公务员诚信宣传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	市公务员局、市发展改革委,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5	发挥信用服务行业作用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参与政务诚信建设,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鼓励各区、各部门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引导各区、各部门在政务服务中主动应用信用服务和产品。	市发展改革委,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